



尤扬律师事务所 YOUYANG LAW FIRM

河南尤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汉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时间：二〇二四年五月

出具单位：河南尤扬律师事务所

地址：郑东·东风南路升龙广场1号楼B座21层



河南尤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汉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尤民法字第 255 号

致：河南汉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尤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汉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宏智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河南汉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汉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汉宏智能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汉宏智能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河南汉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闫鹏洋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及验证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894,1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10%。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在2024年4月26日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或变更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对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

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名盖章，会议记录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签名盖章，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94,16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94,16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94,16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94,16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关于〈河南汉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闫鹏洋回避表决，回避股份 11,469,166 股；同意 425,0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闫鹏洋。

（六）《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94,16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

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94,166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94,166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94,166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94,166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尤扬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汉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尤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乔庄
乔庄

经办律师： 陈柏霖
陈柏霖

2024年 5月 17日